

最新国际经济与贸易实训总结(大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国际经济与贸易实训总结篇一

婚姻状况:未婚身高:厘米

体重:

公斤

求职意向描述_应聘岗位:会计

|

商务/贸易/国际业务

|

报关

|

市场/行销策划

|

文员/电脑打字员/操作员

岗位描述: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报关/文员工作经验:3年期
望月薪:

教育背景

毕业学校

重庆大学最高学历:本科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

电脑水平:良好外语语种:英语外语水平:一般

教育历程:

1990年毕业于重庆南开小学

1995年毕业于重庆实验二中

取得国家自考会计专业专科文凭,并于同年取得会计电算化
上岗证

工作经历

196月进入教育局下属重庆华育纸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
作半年

年底进入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寿险部成为正式员工,工作三年,
并于取得保险代理人资格证

个人能力及自我评价

国际经济与贸易简历

□

取得了全国会计自考专科文凭,重庆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本

科文凭，会计电算化上岗证，国际贸易实习证书和保险代理人资格证。

在实际工作方面，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各类办公及财务软件，熟知营销实际工作及谈判技巧，熟悉各类公务文书及商务信函写作。

性格外向开朗，自信自强，待人热心，诚实守信，在大学生生活及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文体活动，有一定的交际、组织能力，具备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在将来的工作和学习中，我会更加努力，积极更新自己的知识以便适应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学习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并且充分运用所掌握知识运筹工作，努力迈步向前，迎接新的挑战！

国际经济与贸易实训总结篇二

国际经济与贸易自荐信、在求职中求职自荐信是为了更方便招聘单位了解到自己，求职时的求职信一定要按应聘职位写详细以下提供一篇国际经济与贸易自荐信范文为写作模板。

尊敬的xx公司领导：

您好！

我是一名xx届的毕业生，主修国际经济与贸易。已经通过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并取得了经济学学士学位。

大学期间，除了学习专业课程之外，广泛涉猎了心理学，哲学，社会学，计算机，政治学等多门学科的课程，形成了比较开阔的视野并且富于远见卓识。

还有佳艺人舞蹈培训的校园代表，伊人写真坊的后期制作等兼

职工作,让我提前进入社会人的角色,并不断的在校园学习中调整和提高自己.

和很多人疯狂的想挤进公务员队伍不一样,我想着一份付出和收获成正比的工作平台.我不怕吃苦,做事踏实认真.

如能得到您的赏识,不胜荣幸之至!

祝工作愉快

此致

敬礼!

国际经济与贸易实训总结篇三

摘要随着航海运输业的不断发展,无单放货风险在复杂化的国际贸易中日趋加剧。本文通过对无单放货相关理论的概述概述和法律性质的分析,阐明了无单放货风险的法律性质,并提出相应的无单放货对策。

关键词无单放货风险法律性质法律责任

无单放货行为是国际贸易运输中经常面临的贸易风险。海运提单是国际贸易运输中经常用到的一种运输交易凭证,是航海运输和贸易交易的综合体,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传统提单方法会产生运输船到达港口与银行办理结算时提货单仍未交给收货人的问题。这就造成港口堵塞,收货人无法及时取货的经济损失。所以,承运人会面临无单放货问题,而收货人会蒙受无法收货,导致海运纠纷连连不断。因根据相关数据统计,货轮航运中存在15%的无单放货现象,租赁船的运输能达到50%,贵重货物如矿产和石油能高达100%。

一、相关概述

国际航运的基本原则指出，承运人有义务和责任在约定的港口凭借正本提单完成交货行为。无单放货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成文定义，是在法律案件和国际贸易中这种现象不断发生而逐渐形成的习惯说法。我国学者针对无单放货做了很多研究，提出了很多不同内涵。雷霆介绍，无单放货是承运人通过提单副本在目的港完成交货的行为，即承运人凭借提单副本加保函放货。郭峰在研究中指出，无单放货指承运人在卸货港没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进行放货的行为，这种解释下，无单放货的范围更加广泛。将无单放货的概念放大，李守芹则表明，无单放货包含两种情况。除了未凭借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外还包含为凭借正本提取货物，这种观点从交货和提货两个不同角度进行阐述。综上所述，无单放货即承运人在没有正本提单时，将货物交付给非正本提单持有人并使货物脱离自身控制和收货人面临无货风险的现象。无单放货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依据主体的不同可将无单放货分成三类。

其一，承运人未获得正本提单与交货人完成交货行为，这类在无单放货纠纷中占据很大比例。

其二，实际承运人在签发提单下实施无单放货行为。

其三，实际承运人在未签发提单情况下仍旧实施无单放货的行为。

二、法律性质

无单放货的法律性质不同，其构成的法律责任也不同，会造成赔偿范围、免责事由等不同后果。无单放货的法律性质跟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诉讼结果的确定都有很大的关系，其准确性具有很大的重要意义。关于无单放货行为是否是违法行为还具有很大的争议，众多学者也有不同的观点。归纳而来，无单放货的法律性质主要有违约性、侵权性、违约侵权相竞合三种类型。

(一) 违约性

提单在国际贸易航运环节是运输合同的证明，表明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的契约关系。承运人无单放货违反了运输的合同，具有违约性质。我国《海商法》的相关条例指出，提单享有海上运输合同证明的性质。在承托双方达成协议后，合同便生效。提单是合同的证明，具有合同的特征，记载着运输条款。司玉琢在自己的编著中提到，提单的合同证明作用表明其具备债权效力，是确立承托双方在货运运输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依据。罗忆宋表示，收货人与承运人之间仅有提单凭证，不存在其他契约关系。因此，收货人接受提货单后，收货人和承运人之间就产生运输合同，承运人的无单放货违反了其保证向收货人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义务，具有违约性质，应当根据提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我国《合同法》中规定，当事人若不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进行补救或赔偿。法律上没有要求运输合同是物权凭证，只证明合同双方就是当事人同时证明收货人因为承运人的无单放货而经济损失。因此，提货单是否具有物权凭证作用不是重点，承运人要确保凭正本提货单放货才是应当旅行的责任义务。承运人发生无单放货的风险，违背了合同条款，具有违约性。

(二) 侵权性

侵权性前提是认为提货单即物权凭证。无单放货风险的产生导致正本收货人无法正常的提取其财产，物品所有权遭到侵害，承运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无单放货的侵权性源自于提单的法律性质，即提单具有的物权凭证性质。在我国《海商法》和民事法律法规没有对提单是否是物权凭证的法律性质进行明确规定，即便承认提单是物权凭证，承运人在无单放货时，收货人并不享有货物的占有权，收货人也并不能向承运人提起诉讼，只有享有货物所有权的人才能进行侵权的起诉。此外，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要件有存在损失，但无单放货并不一定发生货物损失。这种承运人侵权性说法仍

存在争议。本文认为，从提货人角度，无单提货人与托运人、正本提单持有人之间没有任何合同关系，其无正本提单提货的行为侵犯了他们的财产所有权，属于侵权行为。

(三) 违约侵权相竞合

当提单是运输中的物权凭证和承托双方间的运输合同时，承运人在无正本提单下的交货行为既违反了承托双方的合同义务，又侵犯了正本提单持有人的货物所有权，即无单放货同时具有违约性和侵权性。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22条规定，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不能并存，民事责任的承担者也只需承担一种民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法律案件，在无单放货纠纷首先为违约纠纷，当事人之间没有合同时才认定为侵权纠纷，在特殊情况下，构成违约和侵权竞合时，权利人具有选择权。本文认为，凭单放货并不是法律规定而是国际航运的惯例，承运人的无单放货违反的是提单和合同约定的保证义务。同时，合同是整个海运交易的基础，在两者都存在的情况下，一般会选择无单放货的违约性。

三、法律责任

(一) 责任构成

无单放货风险现象的法律责任构成是承担相应责任的依据和前提，构成要件有存在损害行为、发生损害结果、损害结果和损害行为之间有因果联系。无单放货行为违反了承托双方约定的义务，也侵害了合法提单人的物品所有权，造成托运人和合法持单人的利益损失，所以该行为是损害行为。损害结果是某些行为致使权利主体的财产权、人身权等遭受侵害，使财产利益减少或消失的事实发生。该风险的损害结果外部体现在提单持有者现有财产的减少，内部体现在根据贸易合同中的可获得的预期利益的损失。无单放货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该风险的发生导致损害结果的落

实，而损害又是给风险带来的。

(二) 法律责任承担

法律责任的承担从责任范围和责任承担者两个方面进行界定。责任范围的衡量依靠货物的损坏程度，责任承担者是承担无单放货法律责任的人。我国《海商法》规定的计算方法是损害赔偿主客观计算方式的一种客观计算方式，规定中指出，货物的消亡赔偿要依据其实际价值；损坏赔偿要依据其损坏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者修复费用。无单放货造成受害人没有收到应收到的货物，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赔偿应根据违约造成的损失来计算。在国际贸易航运中，无单放货对的责任承担者一般是承运人，但多数情况下真正实施该行为的是承运人的代理人或者雇佣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承运人必须为其代理人或雇佣人的无单放货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运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其代理人或者雇佣人进行追偿。司法实践中，受害人大多是向承运人及其代理人、保函出具人、提货人一起提出诉讼，要求进行赔偿。

四、无单放货风险的对策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无单放货在航运中不断加剧，引起的法律纠纷受到理论和实践部门的高度重视。探究无单放货的应对措施迫切需要，本文将从以下几点进行对策分析。

(一) 预防对策

无单放货的预防首先需要建立专门的授权托运人提单登记系统，系统要求托运人在承运人签发提单后，承运人可查询登记系统进行提货人的身份确定，根据系统规定的指示完成货物交付才可为责任交付完成。其次，在海运过程中可采用其他单据代替提单。例如：电子提单、海运单等。最后，出口商要进行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包含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自己采取协调等。加强合同控制，约定合适的贸易方式，明

确无单放货的责任归属，提前做好风险防范和进行风险转移。

(二) 解决对策

在贸易过程中的预防措施只能降低无单放货的风险，但真正发生该项损失时，就需要当事人当机立断采取措施。首先，受害人应当积极的寻找无单放货的有关证据，由于无单放货的行为的特殊性，这点有点难度。其次，当事人要正确的选择控告对象，清楚的识别被告的身份以及应该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最后，当事人在诉讼时效内应该义正言辞的主张自身诉讼权利，明确失效期，清晰自身享有的权利。

(三) 反馈对策

在国际贸易过程中解决了无单放货带来的经济损失问题时，作为承运双方和贸易双方要有反思和回馈的过程。托运人要有风险意识，对承运人的选择要有明确界限，吸取在利益损失的过程中带来的经验和教训，防止风险损失再次发生。承运人要责任在身按照规定办理交货，降低无单放货风险的发生率。收货人要及时凭借正本提货单进行港口接待，减少恶意者的插入，降低国际贸易损失风险。

五、结论

无单放货行为是国际贸易中无法律规定的贸易交付方式，是国际贸易双方很难避免的风险，会给贸易体系中的三方带来极大的经济损失。因此，有效的预防风险发生措施和针对性的解决办法是国际贸易中应对无单放货行为的重中之重。目前，无单放货行为的法律性质存在一定的争议性，相应的法律责任也存在很大不同，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国际贸易中，为避免无单放货带来的经济利益损失，贸易各方应当做好必要的风险预防措施，明确无单放货的风险责任人，积极采取解决对策，完善国际贸易运输体系，逐步建立标准化的国际贸易市场。

参考文献:

- [1] 司玉琢、汪杰、祝默泉、沈晓平. 关于无单放货的理论与实践——兼论提单的物权性问题. 中国海商法年刊..
- [2] 雷霆. 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性质及其法律责任//金正佳. 中国海事审判年刊(2000).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 [3] 郭峰. 无单放货物之我见(上). 水运管理. (10).
- [4] 李守芹. 海运提单焦点问题透视——无单放货责任论纲. 海商法研究. 2001(4).
- [5] 陈宪民. 论无单放货的法律问题. 河北法学. 2006(4).
- [6] 司玉琢. 新编海商法.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7] 罗忆松. 海商法.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8] williamtetley著. 张永坚、胡正良、傅延忠, 等译. 海上货物索赔(第3版). 大连: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 1993.
- [9] 董淳铎. 无单放货的法律竞合. 韶关学院学报. 2004, 25(1).
- [10] 杨大明著. 范威, 等译. 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 中国海商法年刊第n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1.

国际经济与贸易实训总结篇四

个人基本简历

简历编号：

更新日期：

无照片

姓名：

国籍：

中国

目前所在地：

广州

民族：

汉族

户口所在地：

安徽

身材：

168cm51kg

婚姻状况：

未婚

年龄：

21岁

培训认证：

诚信徽章：

求职意向及工作经历

人才类型：

应届毕业生

应聘职位：

贸易类：单证员、报检员、物流助理/专员、轻工类：

工作年限：

0

职称：

无职称

求职类型：

全职

可到职日期:

一个星期

月薪要求:

1500--

希望工作地区:

广州浙江江苏

个人工作经历:

公司名称:

广东省清远市先导稀有金属化工有限公司起止年月: -07~-02

公司性质:

中外合资所属行业: 化学化工, 生物制品

担任职务:

单证员

工作描述:

主要负责公司订单的制作以及进出口单据的制作, 办手册, 核销手册以及报关通关等工作, 另有一定的英语基础, 可以根据

客户的不同要求制作订单!

离职原因:

教育背景

毕业院校:

安徽省芜湖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最高学历:

大专

毕业日期:

所学专业一:

报关与国际货运

所学专业二:

受教育培训经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学校（机构）

专业

获得证书

证书编号

-09

安徽省芜湖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经贸系报关与国际货运

报检证□cet-4级、计算机一级、货代证、单证

语言能力

外语：

英语优秀

国语水平：

优秀

粤语水平：

一般

工作能力及其他专长

语言能力：英语(熟练)；普通话(优秀)

计算机能力：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技能专长：语言能力：英语(良好)；普通话(优秀)

电脑水平：通过国家计算机一级等级考试。熟练操作windows平台上的各类办公软件

(如word、excel、powerpoint等)；擅长利用internet进行各种网际信息交流。

技能专长：英语水平：英语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具有良好的听、说、读、写能力。

详细个人自传

我是一个对生活和工作充满热情的人，面对任何事情都是以百分百的态度去面对，尽量做得最好！性格活泼，为人正直，诚实守信。今年毕业于芜湖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多次获得学校奖学金。现在离开了学校，正式走向社会，真切希望您慧眼识英才，给我一次机会，虽然我目前的工作经验不是很丰富，但是我有信心自己在以后的工作中表现一级棒！在工作中学习，总结经验，发挥自己最大的才能！

个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020-xxxxxxxx

家庭电话：

手机：

150xxxxxxxx

qq号码：

电子邮件：

个人主页：

国际经济与贸易实训总结篇五

手机： ____

e-mail□____

家庭住址： ____

教育背景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____工业大学大学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首都师大二附中高中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首都师大二附中初中

专业课程

证书和许可证： 英语四级证书、机动车驾驶证

语言能力

英语： 良好听说读写能力，掌握并且能应用基本的商务英语。

在校经历

大一曾担任班级团组织委员，组织班级活动。

大二曾担任学校电影社外联部副部长，联系社团活动。

实习经历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世纪安泰施工图审查中心办

公室文秘

兴趣爱好

音乐，曾经学过手风琴、小提琴等多种乐器。

喜欢游泳等体育运动，并且喜欢参加集体活动。

自我评价

为人诚恳，性格开朗，沟通能力强，善于交流，工作严谨稳重，有较强的组织、创造能力，较强的团队精神，责任心强，对贸易方面的工作很感兴趣。

在校期间，曾在假期进行实习，学习了相关知识，培养了与人沟通的能力，熟练的掌握了word、excel等计算机办公程序应用，拥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得到了实习单位的好评。